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人民币92,7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CNY	1000	4.05%	2018/4/16	2018/5/21	主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等金融资产(其中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宁波银行启盈活期化理财日利盈2号(保本)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定期	CNY	1700	2.7%	2018/4/17	随时可赎回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现金、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等金融资产。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22	CNY	30000	4.6%	2018/4/17	2018/8/17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90	CNY	20000	4.6%	2018/4/17	2018/7/16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91	CNY	20000	4.6%	2018/4/17	2018/7/17	--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803M049B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	CNY	20000	4.6%	2018/4/19	2018/7/19	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宁波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上海银行无关联方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美元60万(按2018年4月13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6.2898计算,购买金额约为377.388万元人民币);人民币299,250.00万元,共计人民币299,627.388万元。符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产品不成立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金融机构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金融机构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投资品种所属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相关投资品种发行人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金融机构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信用风险: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份额等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8.管理风险: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9.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计划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0.操作或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1.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金融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理财业务将主要选择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只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理财业务,优先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作为交易金融机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1.公司本次拟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币种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宁波银行存利盈A	固定收益型	35	USD	60	2.25	2018/3/30	2018/5/7	未到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CNY	1,000.00	4.1	2018/4/2	2018/5/8	未到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5	CNY	2,000.00	4.0	2018/4/3	2018/5/8	未到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CNY	1,000.00	4.0	2018/4/4	2018/5/14	未到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CNY	1,000.00	4.05	2018/4/9	2018/5/15	未到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5	CNY	600	3.9	2018/4/10	2018/5/15	未到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CNY	950	4.05	2018/4/11	2018/5/17	未到期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41201	保本浮动收益类	48	CNY	50,000.00	4.78	2018/4/12	2018/5/30	未到期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41202	保本浮动收益类	48	CNY	50,000.00	4.78	2018/4/12	2018/5/30	未到期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41203	保本浮动收益类	48	CNY	50,000.00	4.78	2018/4/12	2018/5/30	未到期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结构性存款SD南粤广分2018041204	保本浮动收益类	48	CNY	50,000.00	4.78	2018/4/12	2018/5/30	未到期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六、备查文件

产品协议或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30号)。公司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自查,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你公司业绩修正的原因之一为部分清洁电力业务的收入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存在偏差,请自查你公司清洁电力业务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严谨合规,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②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清洁电力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及建设业务,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逆变器及充电桩等产品销售业务三大类。

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及建设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光伏及储能电站的系统集成及建设业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单独的只向客户提供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并不提供建设服务的业务按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的时点: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一般包括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现场安装和调试、项目验收、客户培训等主要环节。本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2017年度清洁电力业务中对于为客户提供小型光伏储能系统集成的收入,公司认为2017年的该等交易的相关商品已交付客户并已进行签收,因此在公司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时,将该等小型光伏储能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在2017年度。2018年3月末会计师就该等类型的业务收入的确认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确认:

公司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销售业务中实际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两个环节的,应在该等光伏储能系统集成产品客户确认公司技术服务提供完毕,与光伏储能系统集成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至客户方后确认该等光伏储能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已将会计师认为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小型光伏储能系统集成收入进行了调整,并在《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对外披露后,对清洁电力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清洁电力业务收入类型

清洁电力板块业务主要包括:EPC光伏电站工程收入;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中性点电阻接地装置、逆变器及充电桩、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等产品销售业务三大类。

(二)核查方式及程序

1、核查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2、核查收入核算真实性、完整性

核查内容:

1、核查清洁电力业务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1)EPC光伏电站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工程收入。

(2)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方法:变配电解决方案业务是指以电力自动化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的行业变配电设备集成业务,一般包括项目交接、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采购、自主核心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现场安装和调试、项目验收、客户培训等主要环节。公司对该类业务按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产品销售业务确认的时点: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业务特点和收入确认原则,在货物已经客户验收,不再对该货物实施继续管理权和有效控制,与销售该货物相关的成本已经确定,相关的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清洁电力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2、核查收入核算真实性、完整性

(1)EPC光伏电站工程业务:

对于EPC光伏电站工程业务,我们获取了《项目建设进度月报表》、《项目监理报告》、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报告》。与完工进度计算表数据核对,复核确认进度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变配电解决方案收入

获取公司2017年变配电项目清单,查阅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客户的收入真实性。抽取大额项目及其他重要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现场安装及调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资料。

(3)产品销售业务

获取公司2017年的销售明细,从中抽取大额销售及其他重要销售项目核查其相关合同以及发票、报关单、出库单、验收单等资料,确认该货物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时点。将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按客户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上记载的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发票、报关单等进行核查,确认是否一致。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发生额的真实性。

另外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发函询证,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检查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发生额的真实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光伏及储能系统集成销售业务中实际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务两个环节的,应在该等光伏储能系统集成产品客户确认公司技术服务提供完毕,与光伏储能系统集成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至客户方后确认该等光伏储能系统集成收入。

核查意见:

1、我们的审计程序尚未全部完成,最终需取得全部的审计证据,才能形成相关的审计结论。

2、公司将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的小型光伏储能系统集成收入进行了调整,并在《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时对外披露后,对清洁电力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2、你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合理。

公司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商誉、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程序,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拟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1,611.95万元。在2017年年报审计沟通过程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提出了商榷意见,其中主要意见如下:

资产名称	公司未计提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应收款项	-	应根据审计初步结果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其中包括部分期后确认回收可能性较小,需要计提特殊坏账准备的款项。
存货	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台鹰”)存货主要为购进的生产原材料及在产品,若将其作为维修备件直接外售价格并不会低于现账面价值;上海太鼎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鼎”)存货主要为原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年研发所形成的资产,其对于上海太鼎业务开展、新车型研发仍有参考及使用价值。	台州台鹰的存货持有目的是生产成品,需要根据该等存货期后使用情况结合成品价格情况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海太鼎的存货虽可能对其业务开展具有参考价值,但由于其形成时间已经较长,已无对外销售价值,建议按照呆滞物料处理。
商誉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宏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要求其产品不能对外销售,只能销售予母公司,但2018年公司将允许其拥有自主定价权,可自行开展对外销售业务,且公司已规划2018年在该主体上增加针对西部地区低速电动车市场的锂电池PACK业务,可为其带来盈利。	遂宁宏成已经从事内部业务多年,现放开其销售权限的效果未知,新增锂电池PACK业务不属于遂宁宏成原体系业务,因此需要对遂宁宏成的商誉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接受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对2017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进行了调整,并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此次调整项目主要是审计过程中结合最新情况,从更加谨慎的角度考虑而对资产减值进行补充计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及时、合理。

3、你公司三次调整业绩预计,请结合你公司各次调整业绩预计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在预计2017年度业绩时是否进行了充分考虑,业绩预计是否严谨。

2018年1月,公司陆续收集到各子公司提交的初步核算资料,由于子公司较多,数据收集及核对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在1月底完成报表测算结果后,根据此测算结果,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10,000万元至14,690万元。

公司在详细核对各子公司财务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资产减值测算。受2月份春节假期的影响,资产减值测算工作在2月末才完成。由于2017年度台州台鹰的产量较低,每一辆车所分摊的生产成本较高,其产品成本已经超出车辆销售价格,因此造成合并报表中以裕路EV2电动车生产成本核算的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实际市场价格。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计划对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49.60万元;同时结合其他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重新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6万元。公司在此合并报表确认后按照规定及时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6万元。

在3月末,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各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已进入尾声,经与会计师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与会计师存在分歧的事项接受了会计师的意见,其中主要为:

(1)公司对部分清洁电力业务的收入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定存在一定偏差,公司对该等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进行了调减;

(2)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2017年度经营仍未达到预期,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收购遂宁宏成时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全额减值;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上海太鼎根据产品价格情况、呆滞物料状况及期后处置情况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重新估算,调整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

在确认该等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2018年4月2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2,872万元。

4、请结合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准备工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推进情况,自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2018年1月,公司陆续收集到各子公司提交的初步核算资料,由于子公司较多,数据收集及核对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在1月底完成报表测算结果后,根据此测算结果,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10,000万元至14,690万元。

公司在详细核对各子公司财务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资产减值测算。受2月份春节假期的影响,资产减值测算工作在2月末才完成。公司在资产减值测算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确认后,按照规定及时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6万元。

在3月末,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各子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已进入尾声,经与会计师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与会计师存在分歧的事项接受了会计师的意见,确认该等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于2018年4月2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2,872万元。

综上,公司在确认业绩情况与前次预计公告存在差异时均及时披露了修正公告。

5、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期间及修正前3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说明;若存在减持情况的,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4月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7年度业绩快报》和《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司对上述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进行认真核查,在上述业绩修正期间及修正前3个月内(即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日为非工作日,故查询其前一个工作日),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乐强先生于2017年12月22日增持公司股票563,200股,以及股东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瑞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至8日减持公司股票427,200股外,其他被查询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陈乐强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陈乐强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陈乐强先生拟自2017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陈乐强先生的通知,陈乐强先生于2017年12月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5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2018年2月14日,公司收到陈乐强先生配偶的通知,因陈乐强先生已经逝世,无法再继续实施其之前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终止。

陈乐强先生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23日、2018年2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力瑞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017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崇仁县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已实施完毕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017年12月6日至8日,力瑞公司共减持公司股份4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3%。

2018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力瑞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减持。

力瑞公司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2月12日、2018年3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力瑞公司出具的《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上述卖出行为是基于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在减持猛狮科技股份时未知悉猛狮科技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猛狮科技2017年度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8-21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短信息、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 9 票,实收表决票 9 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韵洪”)拟向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叁年;拟向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期限叁年;向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六千万元整,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合计八千万元整,期限贰年。公司拟为广州韵洪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TIK Films (Hong Kong) Inc.)(以下简称“电广影业香港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4,242万美元,期限叁年。公司拟为电广影业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及办理该综合授信项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8-22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业务经营需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叁年;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8,000万元,期限贰年;

2.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TIK Films (Hong Kong) Inc.)(以下简称“电广影业香港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4,242万美元,期限叁年。

公司拟为上述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 9 票,实收表决票 9 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两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韵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电广传媒持有80%的股份。广州韵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申波。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22号中环广场29楼,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品展览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53,997,651.75	1,190,010,851.10
总负债	1,427,783,264.61	962,641,078.55
净资产	226,214,387.14	227,369,772.55
营业总收入	2,734,729,751.21	2,034,032,779.44
利润总额	62,513,800.68	14,756,968.45
净利润	41,280,874.44	1,155,385.41

2、电广影业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广影业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500万港币,电广传媒持有100%的股份。电广影业香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石星。设立时间:2014年7月9日。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范围:电影及艺术品投资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778,671,676.89	1,099,382,102.41
总负债	711,782,322.77	1,067,890,303.37
净资产	66,889,354.13	31,491,799.04
营业总收入	-	12,467,049.26
利润总额	-15,023,564.79	-35,397,555.09
净利润	-15,023,564.79	-35,397,555.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向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叁年;向交通银行广州中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六千万元整,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人民币贰千万元整,合计八千万元整,期限贰年。公司为广州韵洪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广影业香港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4,242万美元,期限叁年。公司为电广影业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及办理该综合授信项下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广州韵洪及电广影业香港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广州韵洪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80%的股份),其他20%股份由广州韵洪管理层持有,已作为反担保质押给公司;电广影业香港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掌控上述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实际已发生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8,349.03 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148,349.03 万元,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0 %。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8-23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 5 月 3 日——5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5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 5月4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 27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议案2和议案3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